

2019 年度遵义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遵义市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现将年度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

经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积极探索工作，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从 2016 年的确定对单位 10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推进到 2017 年确定的对 50 万元以上单位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申报并择重点进行绩效评价，达到从 2018 年起确定对所有单位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申报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同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自此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基本形成。

从 2019 年起，实现市级所有财政资金都必须申报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实施绩效管理。

二、抓好各个环节强化工作成效

（一）强基础抓制度建设。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结合遵义财政工作实际，印发了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遵财发〔2018〕11号），制定财政再评价工作方案。用以指导和规范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促进各级各部门重视预算支出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重规范抓业务操作。市直145个预算单位所有项目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范围，目标经审核后随同部门“二下”预算同时批复并予以公开，涉及项目资金555915万元；2019年遵义市财政局绩效评估科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组织开展了49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涉及农业、卫生、科技等领域，项目资金达4.56亿元；对遵义院士中心等2个部门开展了专项评审，涉及资金0.66亿元。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预算单位“花钱问效，无效有责”的理念，同时为我们做好下年度预算提供了有力的数据参考；组织专家，对道真、汇川、仁怀、习水、新蒲、余庆等6个县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6800万。通过绩效评价，反映了各县（区、市）扶贫资金使用全貌，为下一年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参考；在云南大学举办了为期一周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参训人员涉及各县（区、市）、市直各单位共计50人，促进了各县区、市级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推进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明确各预算单位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对上年度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将作为市财政局开展绩效再评价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基础。

（三）重评审抓事前评价。要从源头上抓好预算绩效工作，做

好部门预算前期项目评审评价势在必行。市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严格按“先评审再预算”的原则编制预算。

一是精心安排，有的放矢制定评审方案。绩效评估科统筹部门预算项目编审，充分结合市级财力现状、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审方案，采取集中会审和重点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年度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全覆盖评审。由预算科牵头各支出科室配合对经常性、常规项目等进行集中会审，并参考以往年度执行情况，合理确定本年度单位项目资金。组成评审小组主要针对新增项目、特殊项目等开展重点评审。通过这样的方式达到对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全覆盖评审。

二是评审先行，推动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年初抓好当年项目预算评审。2019年遵义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需求合计为1049786万元，市级财力843658万元，需求缺口达206128万元。在部门需求与实际财力供给存在如此巨大落差的情况下，将预算评审实质嵌入预算必须是必须之道。预算评审小组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专项评审，共完成22个项目，其中新增项目14个。评审范围覆盖到经建、农业、教育、行政、社会保障等多个公共支出领域，涉及18个市级预算单位。送审资金32686.9万元，评审建议预算数9783.8万元，审减金额22903.1万元，综合审减率70.06%，其中有4个项目审减率达到100%；年末抓好下年项目预算评审。遵义市财政局将预算评审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为使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更加精准、更加节俭，市财政局内设预算科、支出业务管理科室、预算评审中心、绩效

评估科等通力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做好项目评审工作。由业务科室对常规项目、经常性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由评审中心、绩效评估科等对新增、重大项目进行评审，严格审查项目的可行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指标，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提出预算建议。目前已初步完成对 15 个大项 60 个子项共计 3.48 亿项目资金的评审，评审初步核减项目资金 2.13 亿元，审减率达到 61.21%。

通过预算评审，大幅度剔除了项目预算申报中不合理支出，挤出了项目预算编制的大量水分，促进了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为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提供了重要依据，充分发挥预算评审在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审核中“过滤器”的作用。

三、既抓住工作重点又关注细节

在工作中，一方面抓住重点工作，另一方面又注重细节的管理。

（一）紧盯重大专项，为重大专项预算支出核定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如在 2019 年专项评审中，项目申报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7 个，占总评审项目个数的 32%，涉及财政资金 25051.4 万元，审减 18156.4 万元，审减率为 72.47%。其中工业和能源委员会的“对企业的补助”项目申报资金为 7067 万元，评审建议金额为 1120 万元，审减 5947 万元，审减率达 84%，审减金额为此次专项评审项目之最。通过对重大专项核查，发现大部分重大专项编制预算不实不细，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预算普遍虚高。对于评审发现的问题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为市级财政安排专项预算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关注运行经费，杜绝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复申报。

如在 2019 年专项评审中，共评审了 4 个涉及单位运行经费的项目，4 个项目合计申报金额为 1643 万元，评审建议金额为 800 万元，审减 816 万元，审减金额较多、幅度较大。根据以上项目可见，很多预算部门对项目经费概念认识不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模糊，在预算中把公用经费开支的内容作为项目经费来报，造成一笔经费重复申报的现象。